

*Return to the
Wilderness*

寻归荒野 (增订版)

程虹 著



YZLI0890126303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Return to
the Wilderness*

程虹 著



寻归荒野

(增订版)



Copyright © 2011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著作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寻归荒野 / 程虹著. — 增订版. — 北京: 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1.10
ISBN 978-7-108-03646-9

I. ①寻… II. ①程… III. ①文学流派—
研究—美国 IV. ①I712.0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7394 号

责任编辑 李学军

封扉设计 罗 洪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隆昌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635 毫米 × 965 毫米 1/16 印张 21

字 数 248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目 录

增订版序

导 言

重述土地的故事/1

1. 美国自然文学的概念/5
2. 美国自然文学的渊源/8
3. 美国自然文学的兴起/14
4. 美国自然文学的理念与特点/18

第一章

植根于新大陆的美国神话/25

1. 史密斯和布雷德福:自然的影像/29
2. 爱德华兹和巴特姆:神圣的风景/34
3. 小巴特姆:孤独的朝圣/39
4. 威尔逊:鸟类的颂歌/52

第二章

闪烁于自然之中的精神殿堂/59

1. 科尔:相近的灵魂/65
2. 爱默生:遥远的星光/80

第三章

抛洒在旷野之上的真实辉煌/95

1. 梭罗:瓦尔登湖的神话/101
2. 惠特曼:自然的歌手/120

第四章

建造于荒野之中的心灵家园/133

1. 巴勒斯:鸟之王国中的约翰/141
2. 缪尔:山之王国中的约翰/155
3. 奥斯汀:走向沙漠深处/171

第五章

孕育于土地之中的和谐与美/187

1. 利奥波德:寻找土地伦理/195
2. 艾比:体验宁静之美/208
3. 迪拉德:对自然的朝圣/226

第六章

融合于自然风景中的荒野情结/241

1. 贝斯顿:科德角的记忆/249
2. 威廉斯:心灵的慰藉/266
3. 斯奈德:野情便山水/286

结 语

鲜活的常青树/307

参考文献/315

初版跋/323



增订版序 |

《寻归荒野》出版于2001年。当时采用这个书名，出自于我对荒野的领悟。“荒野”是自然文学中的一个关键词。对荒野的理解堪称是美国自然文学的精华。同时，荒野也一直是美国自然文学所关注的焦点。自从我于1995年涉足自然文学领域之后，所倾心研读与研究的几乎都与荒野有关。先是在2000年的博士论文“自然与心灵的交融”基础上出版了论述美国自然文学的专著《寻归荒野》，继而又在上海的《文景》上主持了旨在介绍英美自然文学名家名作的专栏《重读自然》，在此基础上于2009年出版了英美自然文学散论《宁静无价》，并先后出版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中的《醒来的森林》（2004）、《遥远的房屋》（2007）及《心灵的慰藉》（2010）。这些工作堪称是与自然文学作家的心灵对话，使我心中驻有美国19世纪女诗人艾米莉·狄金森诗中描述的那种感觉：“希望像只鸟儿，栖在心灵的枝头。”多年的研究与经历使我感到，荒野不仅是实体的自然，也是自然的心境，或心境中的自然。在《寻归荒野》出版近十年时，我对自己当初所选用的书名有了更深的理解。“寻归荒野”本身就是一个整体，而不是两个词的简单组合。“寻归”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走向自然，更不是回到原始自然的状态，而是去寻求自然的造化，让心灵归属于一种像群山、大地、沙漠那般沉静而拥有定力的状态。在浮躁不安的现代社会中，或许，我们能够

从自然界中找回这种定力。

从1995年我在美国布朗大学初次接触自然文学至今，我目睹了“自然文学”从鲜为人知到眼下颇有些热闹的局面。在自然文学（Nature Writing）的基础上，不断地延伸出“环境文学”（Environmental Literature）及“生态批评”（Ecocriticism）。从自然文学中原有的“地域感”（sense of place），又出现了与之相应的“全球感”（sense of planet）。比如，美国学者海斯（Ursula K. Heise）2008年的新著就题为《地域感与全球感》（*Sense of Place and Sense of Planet*）。我本人仅从翻译的角度，就感受到这个领域在国内的升温。多年前与三联书店拟定的“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四本原著中的一本，只因动手稍晚了一点，国内就出现了两个中译本。人们对这个领域的关注自然令人高兴，有更多的人关注热爱自然毕竟是件好事。然而，《寻归荒野》的增订版并非是为了顺应潮流，只是想在原有基础上，增补一些自己近期的研究成果。当初我从事这方面的研究，纯属兴趣所至。至今，依然没有喜新厌旧。记得在一本描述美国新英格兰文学风景的书曾看到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的一句话：“人们需要长远的历史才能产生出小小的一脉文学。”（It takes a great deal of history to produce a little literature.）“环境文学”及“生态批评”无疑为喜爱“自然文学”的人们开拓了更为广阔的视野。但是我依然愿意守候在我最初喜爱的自然文学这一小片文学的园地，如同一位美国自然文学作家著作的书名《扎根脚下》（*Staying Put*），并且深深地挖掘。

《寻归荒野》的增订版基本保持了首版的结构及内容。增添了最后一章即第六章，介绍评述了贝斯顿、威廉斯及斯奈德三位较有影响的代表人物及其代表作。因为，随着21世纪的到来，我们面临着一个更为复杂多变的世界，美国“9·11”事件、中东的战火、世界金融危机、印尼海啸、汶川地震……事实表明，受

到威胁的不仅是自然界，还有我们人类本身。危机与机遇同伍，恐惧与希望共存。因此，21 世纪的美国自然文学作家及学者提出了“在破碎的世界中寻求美”，“在品尝生活的同时保护这个世界”的观点，即不要一味地向世界索取，而要把持“品尝”与“保护”之间的平衡，在享受生活的同时为保护这个世界尽自己的微薄之力。同时，在动荡不安、充满变化的世界中寻求一种更为宽容的处世态度，拾起生活中的碎片将它们拼成丰富多彩、完整美丽的图案。诚如一位自然文学的学者所述：“书写自然，以及对这种文学的研究，可以从根本上让我们做好准备，以应对世界的纠纷及挑战。”导言部分根据笔者于 2006 年发表在《西方文论关键词》一书中的“自然文学”一文进行了修改。关于“爱默生”、“科尔”、“梭罗”、巴勒斯及缪尔等章节，根据 2009 年出版的《宁静无价》中的相应部分进行了修改。为使体例一致，有些章节加了小标题。“结语”也略增了内容。《寻归荒野》首版中的“跋”反映了我当时的心境和对自然文学的理解，故保持原状。

最后我要感谢本书的读者。自《寻归荒野》出版以来，我从读者的书评、来信及网上的读书有感中受到极大的鼓励。美国文人爱默生曾说过：“是好的读者造就了好书。”我不敢称自己的书是好书，但我可以断言，有许多好的读者。感谢三联书店。当自然文学在国内尚处于“冷门”的情况下，三联书店出版了我的第一本书《寻归荒野》并陆续出版了“美国自然文学经典译丛”中我的三本译著。李学军编辑默默无闻地承担了以上书籍的编辑工作。编辑这些书本身就需要一种寂寞求真的心境。

《寻归荒野》的增订版是为了那些寂寞求真的同人，为了在心灵的枝头栖着希望之鸟的人们。让我们从心灵上回归已故美国自然文学作家西格德·奥尔森（Sigurd F. Olson, 1899—1982）

笔下那片“低吟的荒野”：湖畔潜鸟的呼唤，夜幕中的北极光，以及夜空下那广袤沉静的大地。因为与这低吟的荒野密不可分的“是由失而复得的原古生活方式中寻到的简朴的愉悦，时光的永恒及对远景的期望”。

程虹

2010-2-21

1. 美国自然文学的概念 |

从形式上来看，自然文学属于非小说的散文体，主要以散文、日记等形式出现。从内容上来看，它主要思索人类与自然的关系。简言之，自然文学最典型的表达方式是以第一人称为主，以写实的方式来描述作者由文明世界走进自然环境那种身体和精神的体验。也有人形象地将它称作：“集个人的情感和对自然的观察于一身的美国荒野文学。”^①

自然文学主要特征有三：1. 土地伦理（land ethic）的形成。放弃以人类为中心的理念，强调人与自然的平等地位，呼唤人们关爱土地并从荒野中寻求精神价值。2. 强调地域感（sense of place）。如果说种族、阶层和性别（race, class and gender）曾是文学上的热门话题，那么，现在生存地域（place）也应当在文学中占有重要的地位。3. 具有独特的文学形式和语言。自然文学的这些特征也在自然文学作家身上得以体现。首先他们是热爱熟悉自然之人，这种热爱不仅仅是为了赏心悦目，而是要有心灵的感应。这种感应基于“土地伦理”和“荒野认知”，从而形成了一种“生态良知”，一种自然文学作家所遵循的道德。自然文学作家几乎都是在特定的生存地域中生活写作，他们各自又都有着独到的语篇和语言风格。因此，也有学者将自然文学作家的特征描述为：“集自然学家、道德学家及语言风格学家

^① 转引自 Don Scheese, *Nature Writing: The Pastoral Impulse in America* (New York: Twayne Publishers, 1996), p. 143.

于一身。”^①

自然文学就其字面理解，无非是以自然为主题进行写作。但这一概念本身的内涵却十分丰富。它是在美国特殊的自然和人文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文学。美国著名历史学家亨利·纳什·史密斯（Henry Nash Smith）在其著作《处女地》中指出：“能对美利坚帝国的特征下定义的不是过去的一系列影响，不是某个文化传统，也不是它在世界上所处的地位，而是人与大自然的关系……”^②

17世纪，当欧洲第一批移民到达美洲新大陆时，他们感到那是上帝赐予的一个新的伊甸园，因而产生出要建立一个“山顶城市”的梦想。但是这些新大陆的“亚当”们很快发现，与其他地方所不同的是，他们面临的是一幅沉寂的风景，一片没有被歌唱过的土地。这便产生了美国文学史上从一开始就形成的某种张力：一方面，美国人面对新大陆感慨万千，急于歌颂它的壮阔美丽、丰饶深邃；另一方面，这片一望无垠的土地，却没有自己特定的合适歌手。两个多世纪之后，美国文艺复兴时期的思想家爱默生开始呼唤这片土地自己的歌手。而美国诗人惠特曼也在1855年出版的《草叶集》第一版的前言中写道，美国诗人“要赋予美国的地理、自然生活、河流与湖泊以具体的形体”。鉴于美国特殊的自然背景，其文学与其他国家文学的不同之处在于：从一开始，它就注定是一首“土地的歌”。也就是说，它一方面深深植根于这片新大陆，与之息息相通；另一方面，它又将美国人与土地的和谐与矛盾反映出来。

自从美国文艺复兴以来，歌颂美国的土地并以此来追求精神升华的美国作家不乏其人，其作品也有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很长时间里还没有产生出一个完整的自然文学流派。自然文

① Ian Marshall and David Taylor, "A Catskills Dialogue: Looking for John Burroughs, from Wake Robin to Slabsides", *ISLE* (Interdisciplinary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Environment), Vol. 13.1 (Winter 2006), p. 174.

② 亨利·纳什·史密斯：《处女地》，薛蕃康等译，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192页。

学作为一个概念产生于现代。美国学者唐·谢斯（Don Scheese）在其专著《自然文学》（*Nature Writing: The Pastoral Impulse in America*, 1996）中考证了自然文学的出处。他发现首次使用这个名称是在20世纪初：美国的弗朗西斯·H. 哈尔西（Francis H. Halsey）于1902年发表了一篇评论文章《自然文学作家的崛起》（*The Rise of the Nature Writers*），在此文中他评论了当时颇有影响的自然文学作家。^① 随后，不断有人以自然文学为题发表文章、出版著作。但是直至20世纪80年代，自然文学才被作为约定俗成的名称，表示一种关于人与自然的非小说散文体的文学形式。因为直至此时，许多教授和学者们才开始以自然文学为课题进行教学和研究。以美国为例，目前，以自然文学为题出版的书已有几千种。其中既有自然文学作品和文选，也有专家学者对该文学流派的评论专著。自然文学还被搬上高校的讲坛，多所大学开设了这门课程，而且多为研究生课程。许多英文系的学生以此题目来做硕士、博士论文。

自然文学的意义在于它的创新。在西方文明的传统中，人们总是倾向于把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分隔开来，区别对待。而自然文学的发展动力则是要将精神与物质、自我与环境、人与自然融为一体。它由最初纯粹的自然史，到将文学的气息糅进自然史；由早期的以探索自然与个人的思想行为关系为主的自然散记，到当代主张人类与自然共生存的自然文学。我们不妨可以说，从自然文学的发展趋势中，我们看到了人类文明进化过程的脉络。

自然文学的意义还在于它的包容性和时代性。尽管自然文学兴起于美国，其影响却不仅局限于美国。因为，现代社会对自然造成的人为破坏，已经成为举世关注的问题。对自然的歌颂与描写，对保持我们脚下一片净土的向往与追求，已经跨越了国界，具有一种普遍意义。

^① Scheese, *Nature Writing*, p. 138.

2. 美国自然文学的渊源

自然文学作为一个概念产生于现代，可它却是在一个相当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并有其历史渊源。

应当说，自然文学的思想渊源不难追溯到古希腊和罗马时代的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和维吉尔（Virgil）。美国学者彼得·A. 弗里策尔（Peter A. Fritzell）与谢斯在各自有关自然文学的评论专著中，分别提到了亚里士多德的《动物志》和维吉尔的《牧歌》对自然文学的影响。^① 18世纪英国的自然史作家吉尔伯特·怀特（Gilbert White），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华兹华斯（William Wordsworth）、博物学家达尔文（Charles Darwin）及20世纪的英国作家劳伦斯（D. H. Lawrence）等人，也对自然文学产生过影响。怀特的《塞尔伯恩博物志及古迹》（*The Natural History and Antiquities of Selborne*, 1788），影响了诸如梭罗（Henry David Thoreau）、约翰·巴勒斯（John Burroughs）、雷切尔·卡森（Rachel Carson）等自然文学的代表人物，被作为自然文学的首篇范文收入《诺顿自然文学文选》（*The Norton Book of Nature Writing*, 1990）。美国哈佛大学英文系教授劳伦斯·比尔（Lawrence Buell）在其被誉为自然文学的权威性专著《环境的想象》（*The Environmental Imagination: Thoreau, Nature Writing, and the Form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① Peter A. Fritzell, *Nature Writing and America: Essays upon a Cultural Type* (Iowa: Iow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3; Scheese, *Nature Writing*, pp. 13-14.

1995)中,多次提到华兹华斯及达尔文对自然文学的形成所起的作用。劳伦斯的《美国经典文学研究》(*Study in Classic American Literature*, 1923)在多部关于评论自然文学的专著中都被引用。

然而,鉴于美国作为“自然之国”和“新大陆”具有独特的文化背景以及其现代化程度发展之迅猛,自然文学必然会在这片土地上滋生并兴起。或者说,它是在美国特殊的自然和人文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文学。因此,自然文学在美国最富代表性。

当谈及美国自然文学的根源时,《这片举世无双的土地:美国自然文学文选》的编者托马斯·J. 莱昂(Thomas J. Lyon)指出:“对自然文学最初及最大的影响当然是这片土地本身。”^①美国自然文学的渊源,可追溯到17世纪第一批欧洲移民抵达美洲新大陆。当时他们面对的是一片举世无双、几乎未经人类之手触摸过的土地。那里既是土地肥沃、枝繁叶茂的伊甸园,又是满目荒凉中咆哮的魔鬼巢穴。大批移民历经艰险,漂洋过海,由文明世界走进荒野之中的新大陆,并在那里建立起一个新的国度,这本身就是举世无双的创举。美国这种特殊的自然与人文背景决定了其国民对土地那种与众不同的情感与联系。对他们而言,只有认知了脚下的那片土地,才可能认知自我。与其他民族相比,他们更迫切地需要了解自然、投入自然。他们不只是自然的旁观者,而是自然的参与者。在新世界的面前,他们丢掉了旧世界的思想地图,开始在荒野中,重新绘制他们自己的心灵地图和文化风景。自然而然,许多早期的美国人通过日记、旅行笔记和书信散文等独特方式,来从事确认、描述和解释外在事物的劳作,以求得对自我、对自己所处的土地及未来的认识。正如美国文学评论家彼得·A. 弗里策尔在其专著《自然文学

① Thomas J. Lyon, ed., *This Incomparable Land: A Book of American Nature Writing*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9), p. 16.

与美国文化》(*Nature Writing and America: Essays upon a Cultural Type*, 1990) 中所述: “正是出于早期美国人将自己与其外在环境构成一体的企图, 以及他们要使自己 and 所处之地的自然现象和谐共处的努力之中, 才产生了被当今人们称之为自然文学的美国文学形式。”^①

17 世纪的约翰·史密斯 (John Smith) 的《新英格兰记》(*Description of New England*, 1616) 和威廉·布雷德福 (William Bradford) 的《普利茅斯开发史》(*Of Plymouth Plantation*, 1630—1650) 以“富饶的伊甸园”和“咆哮的荒野”的鲜明对比, 描述了新大陆的“自然的影像”, 从而使自然成为新大陆的人们关注的一个焦点。上述著作都是以描述性的散文体写就, 其语言清新简朴, 充满了生机与活力, 为日后的自然文学独特的文体奠定了基础。

18 世纪的乔纳森·爱德华兹 (Jonathan Edwards) 在他的《自传》(*Personal Narrative*, 1740) 和另一部作品《圣物的影像》(*The Images and Shadows of Divine Things*) 中, 大胆地将内心的精神体验与外界的自然景物融为一体, 以比喻的手法, 表明上帝把整个物质世界造成了“精神世界的影子”。18 世纪另一位有影响的人物威廉·巴特姆 (William Bartram) 在其代表作《旅行笔记》(*Travels Through North and South Carolina*, 1791)^② 中描述了他在美国东南部荒野所进行的“孤独的朝圣”, 形成了一种对荒野的审美观, 从而使他本人成为在欧美大陆文学界获得声誉的第一人和美国自然文学名副其实的奠基人。值得一提的是,

① Fritzell, *Nature Writing and America*, p. 53.

② 此书原文的全称为: *Travels Through North and South Carolina, Georgia, East and West Florida, the Cherokee Country, the Extensive Territories of the Moscovulges, or Creek Confederacy, and the Country of the Chactaws; Containing an Account of the Soil and Natural Productions of these Regions, together with Observations on the Manners of the Indians.*

巴特姆作为一个自然学家，首次使用了“壮美”（sublime）一词来描述美国特色的自然，由此区分了美国自然之“壮美”与欧洲大陆自然之“优美”（picturesque）所形成的不同风格。于是，人们通常认为，自然散文只是到了18世纪末才成为一种独特文体，它以巴特姆的《旅行笔记》的问世，作为趋于成形的标志。

如果说17、18世纪产生了自然文学的主题、文体和风格的奠基人的话，那么19世纪则出现了自然文学的思想与内涵的奠基人。因为，到了19世纪，随着诸如托马斯·科尔（Thomas Cole, 1801—1848）的《论美国风景的散文》（*Essay on American Scenery*, 1836）、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Ralph Waldo Emerson, 1803—1882）的《论自然》（*Nature*, 1836）等作品的问世，美国作家才开始把新大陆的风景作为文学和艺术的灵感源泉。在此之前，美国的作家与艺术家往往是把目光投向欧洲大陆，去寻求文学艺术创作的文化根基。科尔在《论美国风景的散文》中所得出的结论是：美国的联系不是着眼于过去而是现在和未来。如果说欧洲代表着文化，那么美国则代表着自然。生长在自然之国的美国人，应当从自然中寻求文化艺术的源泉。正是基于这种思想，科尔创建了美国哈德逊河画派（The Hudson River School），提出了“以大自然为画布”的宣言，吸引了一批被爱默生称为有着“新的眼光”的大自然的画家。后来，这个画派的作品与美国自然文学起到了相辅相成的作用。

长期以来，爱默生的精神及其人文思想一直是美国文化及文学的研究重点，但是目前国内，将“爱默生与自然”作为主题进行挖掘与探讨的人并不多。其实，无论从爱默生所信奉的超验主义及其著作，还是从其生活和日记中，都不难看出他对自然的特殊情感与密切联系。就爱默生的著作而言，他的第一部作品便是《论自然》。他改良了爱德华兹的观点，明确指